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9728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「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坑尾寮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。

縣長 徐耀昌

裝

訂

線